

常州市钟楼区 2023 年度表彰奖章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州市钟楼区2023年度表彰奖章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钟楼区 2023 年度表彰奖章采购项目
(JSZC-320404-ZCCZ-G2024-0003)

2、奖章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品名 | 规格 | 克重 | 采购数量 | 黄金采购总量 | 包装盒尺寸 | 备注 |
|-------------|----------|-----|------|--------|-----------|----------------|
| 优秀企业家 奖章 | 直径为 40mm | 50g | 6 | 700 克 | 140*200mm | 附可挂式合金圈 及绶带 |
| | 直径为 32mm | 30g | 10 | | 100*150mm | 附可挂式合金圈 及绶带 |
| | 直径为 30mm | 10g | 10 | | 100*100mm | |

3、奖章要求：

(1) 金质奖章材料质地为纯金（含金量 99.9%，即千足金），材料纯度不允许出现负偏离。黄金原料必须由国家指定的黄金交易所提供。

(2) 金质奖章质量必须经过国家级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并附鉴定机构的鉴定证书。

(3) 奖章设计：圆形，正面图案为“优秀企业家”及“奖”字样，正下方居中图案为荷花，背面图案为人文荷花池，正上方居中标注“荷花池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正下方居中标注“成色及克重”。奖章镜面光亮，背面图案人文荷花池。（后附图稿）

(4) 奖章图案清晰、镜面光亮，背面图案要求采用浮雕工艺，图案清晰、立体，层次分明。重量符合公差标准。

(5) 专用包装盒外观要求：包装盒为仿红木色木盒，盒面激光刻字描金字，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6) 包装盒规格尺寸：详见上表。

4、交货期限：2024年3月8日前交付完成（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指定日期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逾期不能按时供货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承担违约金及甲方维护权利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69955.6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克） | 总克重 | 总价（元） |
|----|------------------------|-------------|-------|-----------|
| 1 | 黄金原料 (含优惠下浮率 0.04%) | 479.808 | 700 克 | 335865.60 |
| 2 | 制作费 | 48.70 | | 34090 |
| 合计 | | 369955.60 元 | | |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前交付完成（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指定日期为准）。

2. 资料交付

每套产品均需提供有权威的鉴定证书。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因该批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护措施。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

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因货物在运输中发生的一切损坏、灭失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和期限，重新向甲方交付新的货品。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守约方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到管辖法院进行起诉的，则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车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检验和验收

1、货物运达目的地后、产品交付前，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同时还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重作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110986 元（壹拾壹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整），剩余合同款项自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后 1 个月内乙方将剩余发票开具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支付。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乙方需将发票提前交付给甲方，甲方再履行付款义务的约定。

七、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八、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

方无任何关系。

九、纠纷解决的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因友好协商，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处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或接收司法机关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电话。下述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协议各方均承诺本协议签署处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因错误导致的商业联系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0202010106375

联系地址：西新桥二村 99-1

联系电话：86802529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759889

联系地址：北大街 17-6 号中亚大厦南六楼

联系电话：13961462855

签订时间：2024年 2 月 23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4年 2 月 23 日



直径: 30mm
材质: 纯金10克



尺寸: 100X100mm
仿红木色木盒, 盒面上印金色
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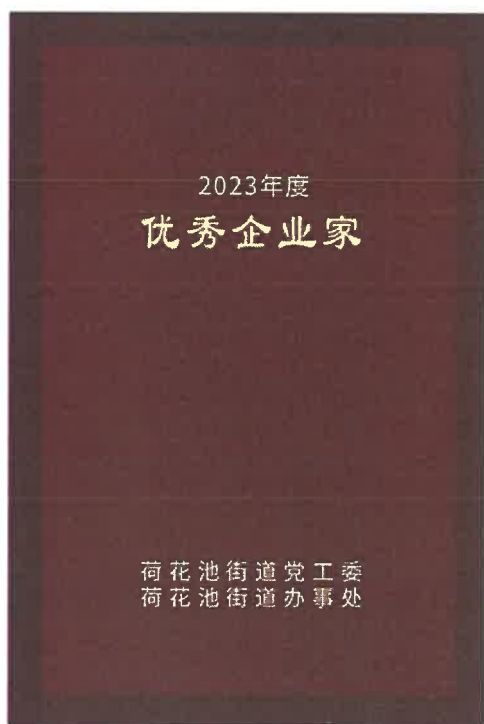
直径：32mm
材质：纯金30克



尺寸：100X15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上印金色
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直径: 40mm
材质: 纯金50克



尺寸: 140X200mm
仿红木色木盒, 盒面上印金色
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色